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nguo Gold Group Limited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委任一名執行董事**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6年2月3日起，王立新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王立新先生，58歲，自2017年1月起任職於山東恒邦冶煉股份有限公司（「恆邦股份」），現任副總經理。王先生曾於2013年1月至2015年5月期間任職於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18）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最後職位為生產部副經理。王先生曾於1989年7月至2012年12月期間任職於山東國大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彼於1989年7月期間，完成中國瀋陽黃金學院礦山系工業管理工程證書課程。彼於2020年1月期間，於東北大學完成冶金工程學士學位（線上教育）。2020年12月，他獲頒山東省黃金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由2026年2月3日起初步為期三(3)年，其後可自動續期三(3)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6(3)條，王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王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有權獲得人民幣630,000元的薪酬，該金額由董事會參照王先生的經驗、職責、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在王先生的委任生效前，王先生已於2025年12月29日向我們的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以就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香港法律提供意見，並確認他理解其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招致的後果。

王先生由恒邦股份所提名。根據本公司與恒邦股份於2020年12月29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有關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9日及2021年2月22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恒邦股份（透過其控制實體）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5.13%，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之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過去及現時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並無或不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

## 其他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國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明清先生(主席)、高金珠女士、劉志純先生、王國標先生和王立新；非執行董事王任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王志明先生和王昕先生。